广州市花都区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

公路北段工程SG02标项目“9·16”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9月16日17时30分左右，位于花都区花东镇的广州新白云国际SG02标段项目（以下简称“SG02标段项目”）S118跨线桥施工工地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同意，成立了SG02标段项目“9·1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和花东镇政府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协调交通重点项目办和花东镇政府相关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坚持 “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据对事故现场的勘察、事故当事人的询问取证和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名称变更说明

2019年9月17日，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上报的《事故快报》初步认定该起事故为物体打击事故，经事故调查组深入调查，该事故种类为其他伤害事故。现将该起事故名称更名为广州市花都区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SG02标项目“9·1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9月16日14时许，施工单位：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1]](#footnote-0)（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公司”）SG02标段项目经理部根据安排准备对S118跨线桥施工工地2号轴2号桥墩（以下简称“2号桥墩”）进行墩柱钢筋施工。劳务分包单位：广东湘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footnote-1)（以下简称“湘北工程公司”）司机王希军将装有钢筋的红色平板货车（车牌号为粤T33795）和汽车起重机（车牌号为新M54039）开到施工点后，联系湘北工程公司吊车司机文翔操作吊车进行卸载钢筋后离开现场。17时许，湘北工程公司绑扎钢筋班组长贺竹林安排钢筋工人曾石平、曾国华、蔡永庚和曾求平协助文翔卸载钢筋；平板车上面的螺纹钢筋规格有两种，分别是长钢筋和拉钩钢筋，曾石平和曾国华在平板车上绑扎钢筋，蔡永庚和曾求平在钢筋堆放处负责钢筋的松绑。17时30分左右，进行第三次吊装作业，曾石平和曾国华绑扎2米规格的拉钩钢筋后，曾石平把钢丝绳挂在吊机的吊钩上，并指挥吊车司机进行起吊作业，曾国华往平板车车头方向走，曾石平用手势指挥文翔进行起吊钢筋时，发现曾国华从平板车靠车头位置不慎摔落地面，曾石平马上跑过去，看到曾国华晕倒在地，立即上前对曾国华采取简单急救，几分钟后曾国华口里出血，曾石平电话报告组长贺竹林，也立即打120。17:47分救护车到场后把曾国华接到花东镇中心卫生院抢救，期间曾石平联系了曾国华的家属。约19时左右，曾国华因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出具的死亡原因为颅内损伤，颈椎骨折。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和花东镇政府及涉事公司迅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织力量对事故现场进行了保护，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120”救护人员及时到场并对伤者实施抢救。同时，花东镇政府和涉事相关公司迅速组织力量做好善后处置和家属的安抚接待工作，妥善安排事宜；区应急管理局和公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调查，区各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得当，信息发布及时，救援工作中无洐生事故发生。

1. 事故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调查人员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9月24日、9月27日对SG02标段项目2号桥墩附近的事故现场进行勘验，具体情况如下：

1. 事故地点在SG02标段项目2号桥墩附近。

2.事故地点有湘北工程公司汽车起重机一台，车牌号码为新M54039，发生事故时起吊操作室和吊臂已收起，车头向北。

3.汽车起重机伸出四个支腿，支腿撑胶板下均垫木方，四周场地平坦，未有沟渠，基坑；吊绳和吊钩均正常。

4.事故地点有湘北工程公司红色平板车一台，车牌号码为粤T33795，车厢长度约10m，除靠车头位置，其余三面均未设置挡板，车厢平面与地面高度约1.2m，左侧靠近2号桥墩，与桥墩距离约50cm，发生事故时车头向东。

5.粤T33795红色平板车车上装载两种规格钢材，分别是长螺纹钢筋（3.2cm粗螺纹钢筋，长度有3、7、11m三种规格,共7捆）和拉钩螺纹钢筋（长度有1、2m两种规格，长1m的拉钩螺纹钢筋两边折弯，弯度130°，1.6cm粗；长度2m的拉钩螺纹钢筋两边折弯，弯度90°，3.2cm粗；车上有3捆1m长的拉钩螺纹钢筋；地面1捆1m长的拉钩螺纹钢筋，2捆2m长的拉钩螺纹钢筋）。

6.发生事故时，汽车起重机起吊的拉钩螺纹钢筋长度为2m，现场勘验时，已被卸到地面堆放。

7.汽车起重机操作室只能看到平板车车厢三分之二位置，平板车车头和靠车头方向三分之一位置被SG02标段项目2号桥墩阻挡视线。

8.平板车驾驶室左后侧靠轮胎位置地面有一处血迹，血迹离平板车左侧车厢边垂直距离约30cm。

9.安全帽一顶遗留在一旁，安全帽无破损，无撞击痕迹，顶部有两滴血迹。

10.汽车起重机吊臂顶部位置与吊物距离约6m，绑拉钩钢筋的钢丝绳两端绑紧再拉直到吊钩高度约1.5m。

11.曾国华摔落位置离汽车起重机起吊臂垂直距离约7m。

**（二）工程概况。**

经调查，事故工地属机场第二高速北段项目的SG02标段。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北段项目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3]](#footnote-2)，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粤国土资（预）涵﹝2015﹞116号、选字第440000201500415号、穗环管影﹝2015﹞53号、粤发改资环函﹝2015﹞5246号，粤交规函﹝2015﹞2742号、穗发改﹝2015﹞416号，是广东省道路建设重点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85.05亿元。

2015年12月23日，建设单位：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footnote-3)得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后，委托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footnote-4)（以下简称“高速公路公司”）负责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 2017年2月27日，经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意见函[[6]](#footnote-5)同意，由高速公路公司与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7]](#footnote-6)组建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footnote-7)，作为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2017年1月25日，高速公路公司与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9]](#footnote-8)（以下简称“诚信监理公司”）双方签订了《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JL01合同段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10]](#footnote-9)，由诚信监理公司提供K00+000-K19+255段、T3主线范围内的(最终桩号以施工图为准)土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线路交叉、景观绿化、环保设施、线外三改等工程，但不包括交安、机电、通讯电力管线、声屏障和房建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不含试验检测中心)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该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合同费用人民币4799.988813万元。SG02标段项目在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JL01合同段（以下简称“JL01合同段”）范围之内。项目总监为吴晓生。

市政集团公司通过投标，于2017年3月27日确定为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SG02标段的中标单位。2017年3月28日，市政集团公司与高速公路公司签订《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第SG02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11]](#footnote-10)，承包范围包括由K3+850至K7+081.5,长约3.231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00km/h，有王庄+机场北互通立交1处；特大桥1座，计长3235m以及其他构造物，合同费用为人民币9.66582129亿元，工程合同总工期为16个月。项目负责人为过勇。

2018年11月26日，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提交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2018年12月4日，经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审批准予施工。

2019年8月14日，湘北工程公司与市政集团公司双方签订了《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第SG02标桥梁、涵洞工程劳务合作合同 》[[12]](#footnote-11)，劳务工程作业范围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SG02标段项目内的桥梁、涵洞工程范围内的劳务作业，合同费用为人民币2417.66万元。项目负责人为郑锐鑫。

**（三）事故工地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在SG02标段项目2号桥墩施工工地，2号桥墩已完成地下部分浇筑，正在进行地上部分扎钢筋作业，由湘北工程公司安排人员负责施工，事故当天在现场负责扎钢筋作业的工人有曾石平、曾国华、蔡永庚和曾求平，当日下午15时至16时间，该项目当班监理刘少林和当班专职安全员林小鹏先后到该工地例行巡查，巡查时曾石平等四人正在进行扎钢筋作业，当班监理员刘少林和当班专职安全员林小鹏未发现异常情况后离开该工地。当日下午17时许，汽车起重机司机文翔根据班组长贺竹林安排，到现场操作吊车进行钢筋吊卸作业时，班组长贺竹林未安排专职司索工和信号工配合吊车司机文翔进行吊卸钢筋作业，而是就近安排在现场的钢筋工曾石平和曾国华分别替代信号工和司索工。

**（四）事故涉及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事故单位：**广东湘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事故相关人员：**

①康少武，男，35岁，湘北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湘北工程公司全面工作，湘北工程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②郑锐鑫，男，40岁，湘北工程公司SG02标段项目桥梁、涵洞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湘北工程公司在SG02标段项目方面的劳务工作。

③贺竹林，男，44岁，湘北工程公司SG02标段项目桥梁、涵洞工程下构班组的班组长，负责绑扎钢筋和装模板，也是死者曾国华的带班班长。

④文翔，男，31岁，湘北工程公司的汽车起重机司机，下构班组从事汽车起重机工种作业，是事故现场作业“新M54093”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辆（汽车起重机）司机。

⑤曾石平，男，50岁，湘北工程公司的钢筋工，在下构班组从事钢筋工种作业，事发时与曾国华在平板车上以信号工身份进行作业。

⑥曾国华，男，53岁，湘北工程公司的钢筋工，在下构班组从事钢筋工种作业，事发时与曾石平在平板车上以司索工身份进行作业，是本次事故的死者。

**（五）事故发生地环境因素情况。**

1.根据花都区气象部门气象记录数据显示，事发当天天气晴朗，气温25～35摄氏度，未有降雨。

2.根据地震部门记录数据，事故发生当日无地质灾害情况。

**（六）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伤亡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民族** | **性别** | **年龄** | **地址** | **备注** |
| 1 | 曾国华 | 汉 | 男 | 53 | 湖南省双峰县 | 死亡 |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13]](#footnote-12)， 核定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2万元。其中人身伤亡后赔偿费用100万元，其他损失2万元。

**（七）事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湘北工程公司在进行汽车起重机吊装作业时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4]](#footnote-13)的规定；在起重吊装作业时安排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替代司索工、信号工作业，违反了《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3.0.2[[15]](#footnote-14)的规定；未安排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16]](#footnote-15)的规定；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现场未进行隐患排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17]](#footnote-16)、《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18]](#footnote-17)的规定。以上行为是导致发生事故的间接原因。

**（八）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1.康少武，湘北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

康少武作为湘北工程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并记录，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间接导致发生事故。

2.郑锐鑫，湘北工程公司SG02标段项目劳务负责人。

郑锐鑫作为项目负责人，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并记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班组长安排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替代司索工、信号工作业的事故隐患，间接导致发生事故。

3.贺竹林，湘北工程公司SG02标段项目下构班组的班组长。

贺竹林在安排工作时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安排钢筋工替代司索工、信号工从事起重吊装作业，因曾国华不熟悉起重吊装作业岗位安全风险、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从而间接导致发生事故。

贺竹林在起重吊装作业现场未安排安全负责人，现场起重吊装作业缺乏检查或指导，间接导致发生事故。

4.文翔，湘北工程公司SG02标段项目汽车起重机司机。

文翔是事故现场作业“新M54093”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辆（汽车起重机）司机，持有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证件编号：430424198804290314），在操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5.曾石平，湘北工程公司SG02标段项目钢筋工。

曾石平作为钢筋工，不具备起重吊装作业的相关资质而去指挥吊车起吊，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但其行为是在班组长的安排下进行的，非本人主动意愿，且其行为与事故发生没有因果关系。

6.曾国华，湘北工程公司SG02标段项目钢筋工。

曾国华安全意识淡薄，未了解作业环境的安全条件,在装有螺纹钢筋的平板车上作业时未注意自身安全，不慎从平板车上摔到地面，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九）其它调查情况。**

1.调查人员现场进行了多次起吊试验，让起吊拉钩螺纹钢筋（弯度90°和130°）钩住平板车上面的长螺纹钢筋均快速滑落，无法带动长螺纹钢筋，排除了因起吊时带动长螺纹钢筋打击或绊倒作业工人的可能。

2.本项目施工许可文件由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审批，未征求下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也未指定由下级行业监管部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该项目的行业安全监管部门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分析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1.**湘北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康少武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湘北工程公司在吊装作业点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对现场起重吊装作业缺乏检查或指导。

**3.** 湘北工程公司项目负责人郑锐鑫，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并记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班组长安排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替代司索工、信号工进行作业。

**4.**湘北工程公司班组长贺竹林在起重吊装作业时安排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替代司索工、信号工作业。

**5.**曾国华在作业中未注意自身安全，在无任何外力作用下不慎失足从平板车上摔下。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钢筋工曾国华在装有螺纹钢筋的平板车上作业时，未注意自身安全，在无任何外力作用下不慎失足从平板车上摔下，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湘北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湘北工程公司在吊装作业点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现场起重吊装作业缺乏检查或指导。

3.湘北工程公司在起重吊装作业时安排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替代司索工、信号工作业。

**（三）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SG02标段项目“9·1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

**经综合分析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以及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人员履职情况，对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如下：**

**（一）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

**湘北工程公司**在吊装作业点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等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因此在本次事故负有责任。**

**（二）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

**1.曾国华**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中未注意自身安全，在无任何外力作用下不慎失足从平板车上摔下，直接导致发生事故，**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2.康少武**作为湘北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行职责不到位，间接导致发生事故，**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

**3.****郑锐鑫**作为湘北工程公司SG02标段项目劳务分包主要负责人，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并记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班组长安排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替代司索工、信号工进行作业，履行职责不到位，间接导致发生事故，**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

**4.贺竹林**安排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替代司索工、信号工作业，间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

**5.文翔**持有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证件编号：430424198804290314），在操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与事故发生的原因无直接关联，**因此在本次事故中不承担责任。**

**6.曾石平**不具备起重吊装作业的相关资质，去指挥吊车起吊，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但其行为是在班组长的安排下进行的，非本人主动意愿，与事故发生的原因无直接关联，**因此在本次事故中不承担责任。**

七、事故责任追究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湘北工程公司在吊装作业点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等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次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19]](#footnote-18)的规定，建议由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对湘北工程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康少武，男，湘北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20]](#footnote-19)的规定，建议由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康少武依法作出处理。

2.郑锐鑫，男，湘北工程公司在SG02标段项目劳务负责人，**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湘北工程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郑锐鑫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3.贺竹林，男，湘北工程公司员工、SG02标段项目绑扎和装模板班组长，**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湘北工程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贺竹林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4.曾国华，男，湘北工程公司SG02标段项目的钢筋工，**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但因曾国华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一）市政集团公司SG02标段项目经理部，对湘北工程公司的劳务工人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加强巡查，要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隐患，需监理单位配合的要及时上报。

（二）诚信监理公司JL01合同段总监办要督促市政集团公司SG02标段项目经理部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特别是执证上岗情况的监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特别是对重点监理的危险性较大施工现场要做好相应的审批手续，加强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力度。

（三）湘北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和SG02标段项目经理部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对容易造成事故的作业要加强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佩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杜绝违章作业。

（四）区协调交通重点项目办要加强与省、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沟通，在对辖区内重点项目开展巡查时要与区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联动，协调好项目部负责人与属地政府工作人员的对接，及时了解重点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协助省、市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各镇（街）、各部门要深刻吸取“9·16”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敦促属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予以整治。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

SG02标项目“9·1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9年12月30日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40823J，法定代表人：莫远飞，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 ，注册资本叁亿零贰佰捌拾肆万柒仟元整，营业期限自 1984年05月02日起至长期，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 [↑](#footnote-ref-0)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0381332A，法定代表人：康少武，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154号509房，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营业期限自2013年10月25日起至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 [↑](#footnote-ref-1)
3.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交通涵【2015】5802号 [↑](#footnote-ref-2)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95668，法定代表人：潘双明，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00号 ，注册资本578129.7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票务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公路养护;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广告业;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租赁经营加油站;建筑用石加工;公路运营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汽车援救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餐饮管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汽车修理与维护; [↑](#footnote-ref-3)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8803M ，法定代表人：何庆华，住所：广州市萝岗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五栋350房（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267387.0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交通标志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招、投标咨询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结算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养护;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footnote-ref-4)
6.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穗交函﹝2017﹞376号 [↑](#footnote-ref-5)
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267949，法定代表人：李更新，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３１８号嘉业大厦14楼，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公路养护;汽车援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票务服务;公路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交通标志施工; [↑](#footnote-ref-6)
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Q6A45，法定代表人：招国忠，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6楼904室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7年03月23日起至长期，经营范围：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养护;公路运营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业;票务服务;汽车援救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交通标志施工;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 [↑](#footnote-ref-7)
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08281135M，法定代表人：梁光华，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康宁西路118号2号楼，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整，营业期限自 1998年03月19日起至长期，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 [↑](#footnote-ref-8)
10.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JL01合同段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JG-GCGL-02-001 [↑](#footnote-ref-9)
11.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第SG02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JG-GCTJ-01-002 [↑](#footnote-ref-10)
12. 《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第SG02标桥梁、涵洞工程劳务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2019）穗市政集团工程（劳）第38号。 [↑](#footnote-ref-11)
1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 — 1986） [↑](#footnote-ref-1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footnote-ref-13)
15.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3.0.2 参加起重吊装的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footnote-ref-14)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footnote-ref-1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footnote-ref-16)
1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footnote-ref-17)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18)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footnote-ref-19)